

城府令〔2022〕3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《城口县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火封山令》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通过，现予发布。

县长 董奕锋

2022年8月19日

城口县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火封山令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》《城口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火令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县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实际，特向全县发布森林草原防火封山令：

一、封山时间

2022年8月19日13时起至2022年8月31日24时止。

二、封山区域

九重山国家森林公园集中连片林区（涉及区域：庙坝镇、明通镇、双河乡、周溪乡、蓼子乡），大巴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集中连片林区（涉及区域：高观镇、巴山镇、高楠镇、咸宜镇、东安镇、左岚乡、龙田乡、北屏乡、岚天乡、河鱼乡、厚坪乡、明中乡、蓼子乡）。

三、封山规定

（一）除原住民正常生产生活外，其余人员未经批准一律不得进入封山区域。

（二）封山区域内，严禁一切野外用火和一切易发生火灾的作业行为。

（三）经批准进入封山区域内的人员，应当自觉接受防火、禁火检查，主动扫描“国家防火码”，上交一切火源，才能进入林区，并承诺遵守相关规定，自觉履行森林草原防火宣传义务。

（四）封山区域所属乡镇街道、村社区要全面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宣传，强化隐患排查，严格火源管控。

（五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、阻挠和妨碍森林草原防火检查，对不听劝阻，违反本封山令者，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（六）任何单位和个人一旦发现森林草原火情，请立即向乡镇街道或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。

（七）森林草原火灾报警电话：县应急 023-59222355，县林业局 023-59223366。

此令

城口县人民政府

2022年8月19日